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92年5月大事記

92.05.05

本案為90稅執特專第327等號，原是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財務法庭所移交之案件。義務人為京兆尹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法庭原於89年10月30日發函扣押義務人對第三人葉赫那拉公司之租金債權每月8萬元整。

1. 本處調閱資料發現，京兆尹集團曾因涉嫌漏開發票、或向他公司購買發票，以虛列進項成本、虛列人頭員工等逃漏稅捐，該集團負責財務人員業經判決有罪，但該企業集團實際負責人尹鴻達，及尹鴻達的子女尹大為、尹大純等均已移民加拿大，目前仍置身事外。而集團之一的京兆尹公司因欠繳營業稅，加上因逃漏稅捐遭處罰鍰，累計積欠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近3,400萬元。
2. 京兆尹公司欠下高額稅捐後，即處於停業狀況，並將廠房、機械設備等全數出租給同屬京兆尹集團的葉赫那拉公司，而原本由京兆尹公司登記的服務標章以及部份商標權也移轉登記給葉赫那拉公司，以葉赫那拉公司的名義繼續經營，並向大陸、海外展業拓點；京兆尹公司登記負責人為尹鴻達的弟弟尹大年，尹大年以自己是人頭一推了事，並稱京兆尹公司財產都是一些「不值錢的小東西」。而本處對葉赫那拉公司發扣押、支付轉給該公司應付給京兆尹公司的租金，葉赫那拉公司每月8萬元租金支票寄到本處時，用的還是原本京兆尹公司的信封，顯見兩家公司關係匪淺，該集團顯然欠缺繳納稅款的誠意。
3. 本處即發函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扣押仍登記於京兆尹公司名下的商標權，並查封廠房內

的生財器具及車輛，且委由鑑價公司鑑定價格，準備進行拍賣，以清償欠稅；同時調查京兆尹公司服務標章、部份商標權移轉給葉赫那拉公司，是否涉及脫產、損害債權罪等。生財器具及車輛經鑑定僅60餘萬元。

4. 義務人經本處強力執行後，已展現誠意，於92年4月29日繳納即期支票200萬元整，同年8月30日再繳交200萬元整，餘款則以分期繳納。

